## 关于对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邵国峰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 号

## 邵国峰:

你目前担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高级管理人员,于 2018年3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87,500股,累计成交金额为623,875元。公司预约2018年3月24日披露2017年度报告,你卖出公司股票的时间发生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预约日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,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12日